# 从业人员管理平台常见问题解答 2024年11月

# 目录

一、从业人员资格注册常见问题解答2
1、机构资格管理员相关2
2、从业人员相关5
二、基金经理注册登记常见问题解答8
1、考试预约相关8
2、注册流程相关8
3、基金经理变更相关9
三、投资经理登记常见问题解答10
1、投资经理登记材料相关10
2、投资经理登记范围相关11
3、系统操作相关12
四、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报常见问题解答13
1、系统操作相关13
2、投资经历相关14
3、投资业绩相关

# 一、从业人员资格注册常见问题解答

# 1、机构资格管理员相关

# 1.1 机构资格管理员由谁担任?

答: 机构资格管理员由机构指派专人担任,代表机构操作从业人员管理平台,履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责任。每名机构资格管理员只能管理一个机构账户。建议各机构保持管理员岗位稳定,避免频繁更换。

# 1.2 如何进行资格管理员信息备案?

答:通过"系统管理——机构及资格管理员信息维护"办理。 首次进行资格管理员信息备案的,应先勾选本机构开展的基 金业务类型,其中,业务类型属于证监会行政许可事项的, 还应上传对应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扫描件(如一 张许可证对应多项业务,可以重复上传)。填写资格管理员 相关信息,上传《机构授权和承诺书》(点击上传框下方红 字可以下载授权承诺书模板)。

变更资格管理员的,应当根据新管理员有关信息重新出具并上传《机构授权和承诺书》。

# 1.3 填写《机构授权和承诺书》有什么要求?答:

- (1) 需详细填写资格管理员有关信息;
- (2) 需机构负责人签字(通常为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如 大型机构同时开展多项基金业务,也可以由分管该项业务的 公司高管签字):
  - (3) 需加盖机构公章;

(4) 需注明签署时间。

上传文件时,图片大小限制为500KB,PDF大小限制为5MB, 如超出上述限制请先行压缩文件大小。

1.4 机构资格管理员无法给有在途流程的人员做其他操作, 怎么办?

答:有在途流程(即未办结流程)的人员,需要将该流程从当前审核节点退回至个人账户,从个人账户放弃申请;或等待该流程办理结束。在途流程办结后,资格管理员才能给他做其他操作(如编辑修改该人员的部门、现职务任职日期等信息)。

1.5 机构资格管理员设置自己管理的非独立部门时名称设置错了,怎么修改? 机构资格管理员所属机构名称是上级管理员设置的,如果错了怎么修改?

答: (1) 需要修改名称的非独立部门下还没有新增人员: 选择"系统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要修改的部门前选"编辑"——修改名称即可;

- (2)需要修改名称的非独立部门下已有人员:先选"系统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新增"重新创建一个正确名称的机构或部门,之后在"从业人员管理"找到属于该部门的人员——相应人员前点"操作—编辑",给这个人选刚建好的正确名称的机构或部门。人员全部调整至正确名称的机构或部门后,在"系统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找到原先设置的错误名称的机构或部门,点击"操作—删除"。只有机构或部门中没有人员时,才可以被删除。
  - (3) 如需修改独立管理的机构或部门名称, 如机构资格管

理员所属机构名称有错误的,需由上级管理员来修改。系统操作路径:上级管理员选择"系统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要修改的部门前点击"编辑",修改名称。

# 1.6 机构内调动怎么操作?

答: 1、调出机构选择从业人员管理——机构内调动——选择调出的人员,勾选人员后选择"调入机构",输入时系统支持模糊查询关键字搜索要调入的机构,选择提交。

2、调入机构进入待办任务——点击处理相关申请——选择该人员要调入的部门,审核通过后该人员即完成调动。请注意,人员要调入的部门是由调入机构的资格管理员选择。

# 1.7 机构管理员如何给个人办理资格注销?

答:从业人员从机构办理离职后,机构管理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从业资格注销。办理从业资格注销有两种方法,方法一:登陆个人账号,在个人信息管理——注销申请中提交注销申请,填写完善相关信息后提交,资格管理员审核通过即完成资格注销。

方法二:资格管理员登陆机构账号,在从业人员管理——人员注销管理中,选择需要办理注销的人员,填写完善相关信息后提交,即可完成资格注销。

1.8 作为机构管理员在哪里可以查询关于想要入职机构的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五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情形;或者未被金融监管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禁入措施,或者执行期已届满。

答: 提问涉及的相关处罚或措施在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官网均有相应处罚、处分公示。

除此以外,资格管理员还可以通过从业人员管理平台查询相关人员在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范围内的执业记录和诚信情况。具体操作为:在综合管理——人员信息查询——新增人员信息查询申请,新增单个人员或批量导入个人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后提交,经协会校核通过后,即可在规定时限内查看相关人员的执业记录和诚信情况。

请注意,机构查询非本机构从业人员的执业记录和诚信情况的,应当取得被查询人的书面同意或授权,并将被查询人的书面同意或授权材料与其身份证扫描件一并作为附件上传。

# 2、从业人员相关

# 2.1 在职从业人员密码遗失怎么办?

答:在职人员密码遗失,请联系所在机构资格管理员重置密码。

2.2 非在职人员能否登陆个人账户?

答:非在职人员可以登录从业人员管理平台,并使用个人账户进行培训报名、查询注册记录等功能。

# 2.3 基金从业考试成绩是否有有效期?

答:基金从业考试成绩四年有效。没有注册过从业资格的, 从取得成绩时起计算有效期;曾经完成过从业资格注册的, 从最近一次注销从业资格之日起计算有效期。

# 2.4 考试成绩超过有效期怎么办?

答:

(1) 重新参加基金从业考试,通过考试后提交资格注册申请;

(2) 通过完成后续培训激活已过有效期的成绩:登陆远程培训平台(https://peixun.amac.org.cn/)完成近两年的30学时后续职业培训,学习完成后过2个工作日(等待培训结果同步至从业人员平台),登录从业人员管理平台,用个人账号在"我的从业资格"中点击"立即注册",提交资格注册申请。

# 2.5 已经有注册流程了,看到"从业资格"的页签里有红字提醒无法注册,怎么办?

答:如果基金从业考试成绩已过有效期,或者相关考核成绩未完成同步,由于不满足从业资格注册条件,系统会提示无法注册。需要通过考试考核、后续培训等方式满足资格注册条件后,再提交资格注册申请。

请注意,系统无法对在途流程中考试成绩的变化进行自动检验。如果有之前提交、目前在途的资格注册申请,在重新通过考试考核或补完30学时后,需要先放弃该在途流程,再重新提交资格注册申请。如符合注册条件,系统会自动显示"基金从业资格(或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系统操作路径:登录个人账户——进入待办事项——在该在途流程后点击处理——点击放弃申请——重新点击我的从业资格(立即注册)。

# 2.6 完成资格注册后什么时候开始学习?

答: 首次完成资格注册的第二年起,或者再次完成资格注册的当年起,每年需要完成15学时,最迟需要在后一年的6月30日前补齐学时。例如,2018年首次完成注册的,2019年需要学习15学时,如未在2019年学完,最迟需要在2020

年6月30日前学完。2018年首次完成注册,2019年注销了资格,2020年再次完成注册的,2020年当年需要学习15学时。如果没有在最后期限内补全未完成学时的,会被标记异常标识,连续3次被标记异常标识的,将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 2.7 如何查询学时完成情况?

答:

- (1) 通过基金业协会官网 (http://www.amac.org.cn)"服务大厅"模块中的"我要查-培训学时查询"进行查询;
- (2) 远程培训平台(https://peixun.amac.org.cn/) 内可查到远程培训的学时完成情况;
- (3) 从业人员管理平台(https://human.amac.org.cn) 可查看个人全部学习情况。
- 2.8 如人员所在机构是银行,机构业务类型为基金服务-销售业务资格,是否能够通过科目一和科目三的考试科目组合进行从业资格注册?

答: 商业银行从事销售业务的人员均不涉及私募股权基金服务业务,因此注册从业资格时适用科目一+二,以及《关于实施〈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其他适用情形。

2.9 完成证券业从业人员登记,是否指已通过所在单位在证券协会从业平台登记并已获得证券相关登记编号的人员?如人员离开原机构后,原证券登记编号是否会注销,进入新机构需重新申请,并审核通过完成登记,才能再适用该情况?

答: 是的

2.10 业务类型是 QDLP 基金的发起,咨询此类的从业人员是否需要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答: QDLP 属于非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按照非证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要求执行。

2.11 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一加通过证券从业资格相关资格考试或者完成证券业从业人员登记,写明是适用于全部基金从业人员。请问这里的全部从业人员,是否也包含高管?完成证券业从业人员登记,是指从业平台上需要提供哪些凭证,有无具体要求?

答:包含高管。已完成证券业从业人员登记的,可提供证券业协会的证券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公示的截图。

# 二、基金经理注册登记常见问题解答

# 1、考试预约相关

# 1.1 考试一次未通过 (不满 80 分的), 何时可以补考?

答:可以预约报名下次考试作为补考,补考未通过的,该人员自补考之日起6个月不得再次申请参加基金经理考试。

# 1.2 考试预约函有模板么?

答:没有模板。考试预约函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拟任基金经理的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拟预约考试的类型、考试日期,拟任基金经理考试事由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公司人事部门印章。

# 2、注册流程相关

# 2.1 社会关系中有相关人员已故还需要填写么?

答:需要填写,备注已故即可。如拟任人员已婚,社会关系还应包括配偶、配偶父母、子女等。

2.2 短期内频繁变换工作单位具体怎么认定?

答:是指最近1家任职单位为公募基金管理人,3年内变换任职单位2次以上;或者最近1家任职单位非公募基金管理人,3年内变换任职单位3次以上。若未过试用期(一般为6个月内)而变更任职单位的,可以除外。

2.3 拟任人员如有静默期限制,该如何认定近一年从事投资研究相关工作经历?

答:现任机构内任职期间,可以豁免静默期六个月的投研相关工作经历。

2.4 拟任人员为已登记的投资经理的,可以通过基金经理法律知识考试后再卸任投资经理么?

答:可以。

2.5 注册中前任机构的离任审计报告可以代替工作经历证明等文件么?

答: 可以。

- 3、基金经理变更相关
- 3.1 为什么新发起一项基金经理变更流程时,页面下方变更后所管理基金列表未见任何原管理产品?

答: 当机构资格管理员所用电脑浏览器缓存不足时,有可能出现发起基金经理变更流程后,系统无法自动将原管理产品带到下方变更后所管理基金列表中去。此时需要机构资格管理员点击选择现有产品,手动勾选上全部原管理产品,然后

再进行本次变更需要的操作。如不手动勾选原管理产品将被视为对其全部减少,其流程肯定会被退回。

3.2 产品发行或转型计划取消,但是已经空过了上传公告环节无法终止,该怎么办?

答: 重新发起基金经理变更流程。

3.3 同时对涉及管理同一只产品的多位基金经理进行变更有无顺序要求?

答: 先操作管理产品增加的变更(含基金经理注册添加产品), 再操作管理产品减少的变更(含基金经理注销减少产品)。 这样可以避免产品出现管理的空档期。

- 三、投资经理登记常见问题解答
  - 1、投资经理登记材料相关
- 1.13年以上相关投资业务经验需要近3年吗?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证明怎样出具?

答:不需要,投资相关经验要求是累计3年以上,不需要近3年。

相关业务经验指的是在持有相关业务牌照的金融机构,或者已在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机构从事相关业务的经验。

相关业务经验证明由曾任职(或现任职)单位出具,证明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在该单位工作期间的工作内容、所任职务等。3年业务经验横跨多家任职单位的,需要由每家任职单位出具在该单位任职期间的经验证明,例如:累计3年中有1年在上家单位任职,需由上家单位出具该1年的相关业

务经验证明。

# 1.2 近3年的合规情况说明包括哪些具体内容?

答: 合规情况说明的内容应当具体、明确,详细说明拟任投资经理的品行,遵守基金合同情况,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任职单位投资有关制度的情况,是否曾被任职单位处分,最近3年是否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合规情况说明需要本人及单位经办人签字,单位盖公章。

# 1.3 材料中还需包括哪些内容,3年以上投资相关业务经验证明和近3年的合规说明能否合并为一份出具?

答: 材料中还应包括机构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机构已对投资经理填报信息及全部材料进行了审查核实,材 料内容真实可靠,不存在虚假、隐瞒或遗漏等事项。材料应 加盖机构公章。两份材料可以合并为一份文件出具。系统支 持多附件上传。

# 2、投资经理登记范围相关

# 2.1 投资经理登记的机构及人员范围要求?

答:投资经理登记的机构范围:经许可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以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投资经理登记的人员条件: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2.2 不担任投资经理职务了,还需要进行投资经理登记材料补充吗? ABS 产品联系人算投资经理吗?需要登记吗?

答:如不担任投资经理职务,不属于要求的人员范围,不需要再进行投资经理登记。已完成登记的投资经理不在担任投资经理职务的,应当进行投资经理离任注销。

ABS产品联系人不属于需要登记的人员。

# 2.3 投资经理如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协会认可的考试科目有哪些?

答:投资经理应通过考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协会认可的考试科目包括: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科目二《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科目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础知识》,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该两个科目已停止组织考试)。

投资经理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由所在任职机构通过从业人员管理平台申请资格注册:科目一和科目二,或科目一和科目三,或科目一和《证券投资基金》,或《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证券投资基金》,或科目一加通过证券从业资格相关资格考试或者完成证券业从业人员登记。

# 3、系统操作相关

# 3.1 已登记的投资经理,因调岗或离职怎么进行投资经理离任操作?

答: 机构资格管理员登陆机构账户,在从业人员管理—投资经理管理—投资经理离任管理中选择新增投资经理离任,填写离任投资经理信息并提交即可。如下图:



# 3.2目前从业人员管理平台有新、老两个平台,投资经理登记应在哪个平台进行?

答:新从业人员管理平台(http://human.amac.org.cn/) 已上线投资经理登记功能,符合规定范围要求的新增机构及 人员应当在新平台进行投资经理登记等工作。

前期已在老平台(http://person.amac.org.cn)完成投资经理基金从业资格注册和登记的,相关数据将自动同步至新平台。

# 四、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报常见问题解答

# 1、系统操作相关

# 1.1 个人如何填报投资经历及业绩信息?

答: 个人填报步骤: 个人账号——个人信息管理——投资经

历信息管理——填报投资经历。

# 1.2 机构管理员如何审核或查看投资经历及业绩信息?

答:审核:机构资格管理员进入"待办事项——处理"审核 个人填报的投资经历及业绩信息。

查看: 机构资格管理员进入"已办事项", "任务类型"选择"投资经历信息管理", 点击"操作"下方的"查看详情"可查看相应人员在本机构填报的投资经历及业绩信息。

# 2、投资经历相关

2.1 填报的历史投资经历(入职现机构之前的投资经历)经协会审核通过了,还可以修改吗?私募在职管理经历如何填报?

答:不可以。入职现机构之前的历史投资管理经历如已经通过协会审核,不能再次补充或修改历史经历。

私募在职管理经历信息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 AMBERS 产品备案处新增、修改或删除,随后数据自动同步至 从业人员管理平台,标蓝展示。只需在从业人员管理平台对相应经历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协会校核通过后,投资管理年限数据第 T+1 日同步回资管平台 AMBERS。首次提交的投资经历信息经协会校核通过后,后续 AMBERS 中与该人员有关的产品管理年限将默认认可,投资管理年限自动累加,不需要再到人员系统补充证明材料。

2.2 从业人员管理平台中显示的蓝色的从资管平台 AMBERS 同步的产品管理记录,证明文件处提示"待上传",必须上传证明材料吗?每次都需要上传吗?

答:在从业人员管理平台首次填报投资经历及业绩时,需要对 AMBERS 同步的经历信息上传投资经历及投资管理业绩证明文件。之后无需再上传证明材料。

2.3 原来在老人员系统填报的投资经历数据未同步至新系统,是否是数据丢失?

答:新老人员系统投资业绩填报逻辑存在差异,老系统中可反复填报投资经历及修改,新从业人员管理平台填报的历史投资经历一经协会校核通过即认可,后续不允许修改。

为保证数据报送质量,原来在老系统中仅机构审核通过、协会拒绝、协会退回或协会未审的经历信息均需在新从业人员管理平台需重新填报,经协会校核通过后生效,生效后不能再次补充历史投资经历或修改。在职投资管理经历将根据AMBERS 同步数据默认认可,投资管理年限自动累加。

2.4 填报投资经历时投资管理终止日最晚只能是当天,但该产品持续在管、还没有清算,如何处理?

答:在职投资管理经历每日自动更新 AMBERS 同步数据,如资管平台 AMBERS 产品备案处该人员仍担任相关产品的投资经理或决策人,投资管理终止日在该填报流程经协会审核通过后会自动延续,年限将自动累加,无需担心。

# 3、投资业绩相关

# 3.1 个人如何添加投资业绩信息?

答:投资业绩需要下载新从业人员管理平台中提供的模板, 统一批量导入。点击"投资业绩模板下载",按照模板格式 填完所有信息后点击"导入投资业绩"进行导入,导入时至 少包括月度净值信息,支持批量导入。

请注意填写正确信息,不要调整表格格式,否则导入会出现问题,所填日期将按照 yyyy/mm/dd 格式进行通配,系统支持 yyyy/mm/dd、yyyy 年 mm 月 dd 日、yyyy-mm-dd 等常见日期输入形式。请注意估值日是否填写在投资管理期间之内,投资管理起始日及终止日是否早于现机构聘用日期。

登陆新从业人员管理平台首页下载操作手册查看详细操作步骤: https://human.amac.org.cn/web/login.html

# 3.2 投资管理业绩是否必须是最近3年的连续业绩?

答:不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2号--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表明:投资管理业绩是指能够明确归属于投资管理人员本人且满足连续3年条件的投资管理业绩,不限于最近连续3年。

3年以上连续投资管理业绩是指投资管理人员连续3年从事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工作所形成的投资业绩记录,中间未有中断,但因疾病、生育、法规限制或合同约定限制等客观原因中断从业经历且不超过1年的,可不重新计算连续年限。